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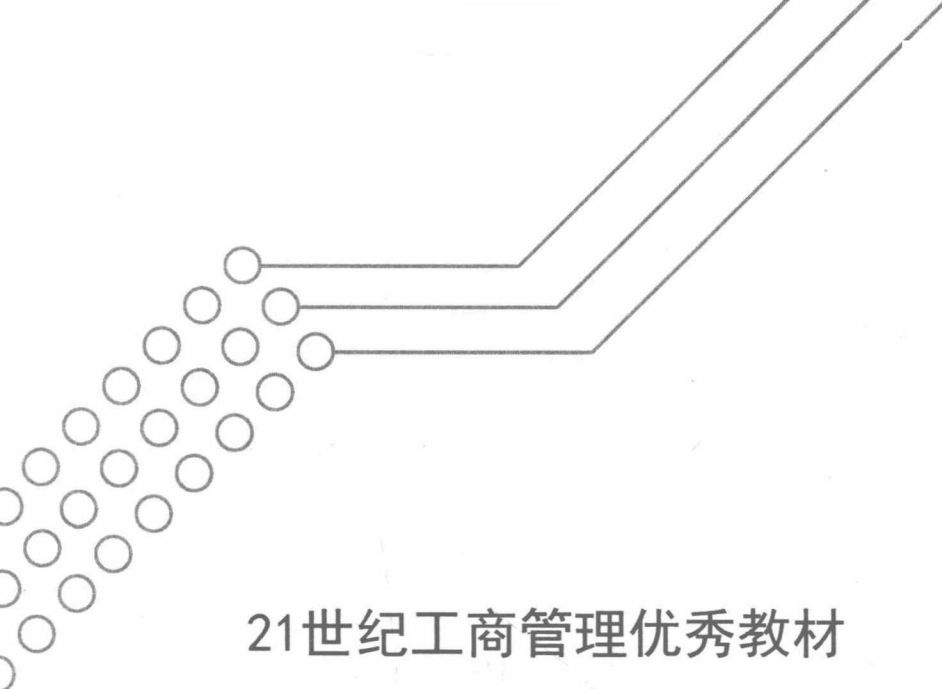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梁 鑫 主编 吴国庆 王 洁◎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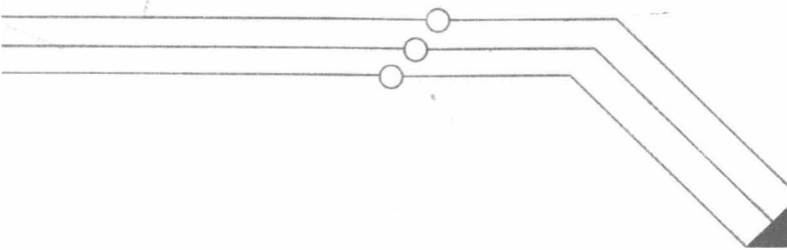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梁 鑫 主编 吴国庆 王 洁◎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经济法制度建设的新鲜经验及较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尽可能深入浅出地予以阐述。同时,考虑到实践的需要,本书适当增加实务操作的规定,如重要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法规、规章,以开阅读者视野、提高读者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

为了使经济法的教学跟上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脚步,我们专门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本书具有基础性、通识性,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梁鑫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ISBN 978-7-302-37557-9

I. ①经… II. ①梁…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4662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5

字 数:455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55915-01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相关的经济立法不断地完善。为了使经济法的教学跟上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脚步,我们专门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本书具有基础性、通识性。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经济法制度建设的新鲜经验及较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尽可能深入浅出地予以阐述。同时,考虑到实践的需要,本书适当增加实务操作的规定,如重要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法规、规章,以开阅读者视野、提高读者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为给读者提供丰富的资讯,本书增加了相关的背景资料、阅读材料和互联网网址。

本书是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专家学者在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的。由徐佳编写第1章、第4章和第15章,王洁编写第2章和第3章,吴国庆编写第5章、第13章和第14章,梁鑫编写第7章、第8章和第10章,孟飞编写第9章、第11章和第12章,上海中医药大学的徐静香编写第6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中外文献资料,在此向所有文献的作者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缺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梁鑫

2014年5月3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的产生及沿革	1
1.2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3
1.2.1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3
1.2.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1.2.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1.2.4 经济法的渊源	6
1.2.5 经济法的体系	7
1.3 经济法律关系	8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8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9
1.4 经济法律责任	11
第 2 章 公司法	13
2.1 公司法概述	14
2.1.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4
2.1.2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点	15
2.2 有限责任公司	16
2.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6
2.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
2.2.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8
2.2.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1
2.2.5 国有独资公司	22
2.3 股份有限公司	23
2.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3
2.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3
2.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2.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7
2.3.5 上市公司	28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9
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	29
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29
2.5	公司债券	30
2.5.1	公司债券的定义	30
2.5.2	公司债券的种类	30
2.5.3	公司债券的发行	30
2.5.4	公司债券的转让	31
2.6	公司的财务、会计	31
2.6.1	财务报告制度	31
2.6.2	公积金制度	32
2.6.3	公司利润的分配	32
2.7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33
2.7.1	公司的变更	33
2.7.2	公司的终止	34
2.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2.8.1	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2.8.2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2.8.3	有关单位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6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38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3.1.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9
3.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0
3.1.3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42
3.1.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3
3.2	合伙企业法	44
3.2.1	合伙企业法概述	44
3.2.2	普通合伙企业制度	45
3.2.3	有限合伙企业制度	51
3.2.4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54
3.2.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4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6
4.1.1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56
4.1.2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57
4.1.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8
4.1.4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58

4.1.5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	59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	61
4.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61
4.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62
4.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2
4.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转让	63
4.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64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	65
4.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65
4.3.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66
4.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67
4.3.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67
4.4	外资企业法人	68
4.4.1	外资企业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68
4.4.2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68
4.4.3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9
第5章	合同法	70
5.1	合同法概述	71
5.1.1	合同的概念	71
5.1.2	合同的分类	71
5.1.3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72
5.1.4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72
5.2	合同的订立	74
5.2.1	合同订立的概念	74
5.2.2	合同的形式	74
5.2.3	合同的主要条款	75
5.2.4	格式条款的效力	75
5.2.5	合同订立的程序	76
5.2.6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8
5.2.7	缔约过错责任	79
5.3	合同的效力	79
5.3.1	合同的生效	79
5.3.2	有效合同	80
5.3.3	无效合同	80
5.3.4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81
5.3.5	效力待定的合同	81
5.4	合同的履行	82
5.4.1	合同履行的规则	82



5.4.2	涉他合同的履行	83
5.4.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3
5.4.4	合同的保全措施	84
5.5	合同的担保	85
5.5.1	合同担保概论	85
5.5.2	保证	86
5.5.3	抵押	89
5.5.4	质押	92
5.5.5	留置	94
5.5.6	定金	95
5.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5
5.6.1	合同的变更	95
5.6.2	合同的转让	96
5.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7
5.7.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97
5.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基本规定	98
5.7.3	合同的解除	98
5.7.4	债务相互抵销	99
5.7.5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99
5.7.6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00
5.8	违约责任	100
5.8.1	违约责任的概念	100
5.8.2	违约的分类	101
5.8.3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01
5.8.4	免责	103
第6章	知识产权法	104
6.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5
6.1.1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05
6.1.2	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	106
6.1.3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06
6.2	专利法	107
6.2.1	专利法概述	107
6.2.2	专利权的主体	107
6.2.3	专利权的客体	108
6.2.4	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10
6.2.5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12
6.2.6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14

6.3	商标法	115
6.3.1	商标法概述	116
6.3.2	商标权的取得	117
6.3.3	商标权的内容及限制	120
6.3.4	驰名商标的保护	121
6.3.5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123
6.4	著作权法	124
6.4.1	著作权法概述	125
6.4.2	著作权的客体	125
6.4.3	著作权的主体	127
6.4.4	著作权的内容	128
6.4.5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限制	131
6.4.6	邻接权	133
6.4.7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35
第7章	票据法	138
7.1	概述	138
7.1.1	票据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38
7.1.2	票据的种类	140
7.1.3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141
7.1.4	票据法律关系	142
7.1.5	票据上的当事人	143
7.1.6	票据行为	143
7.1.7	票据权利	145
7.1.8	票据的抗辩	147
7.1.9	票据的丧失及补救	148
7.2	汇票	149
7.2.1	汇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49
7.2.2	出票	150
7.2.3	背书转让	151
7.2.4	承兑	152
7.2.5	保证	153
7.2.6	付款	154
7.2.7	追索权	154
7.3	本票	156
7.3.1	本票的概念及特征	156
7.3.2	本票的出票及付款	156
7.3.3	本票与汇票的关系	157



7.4 支票	157
7.4.1 支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57
7.4.2 支票的出票及付款	158
7.4.3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关系	160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8.1 不正当竞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8.1.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162
8.1.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63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3
8.2.1 假冒与仿冒行为	163
8.2.2 商业贿赂	165
8.2.3 侵犯商业秘密	165
8.2.4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66
8.2.5 低价倾销	166
8.2.6 违法的有奖销售	166
8.2.7 商业诽谤行为	167
8.2.8 串通招投标	168
8.2.9 附不合理条件交易	168
8.2.10 强制性交易	169
8.2.11 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169
8.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9
8.3.1 监督检查的部门	169
8.3.2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170
8.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0
8.4.1 民事责任	170
8.4.2 行政责任	170
8.4.3 刑事责任	170
第9章 产品质量法	171
9.1 中国产品质量立法体系和监管管理制度	172
9.1.1 产品质量法立法进程	172
9.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72
9.2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问题	174
9.2.1 产品	174
9.2.2 产品质量	174
9.2.3 产品瑕疵和产品缺陷	175
9.3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5
9.3.1 作为的义务	175

9.3.2 不作为的义务	176
9.4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6
9.4.1 作为的义务	176
9.4.2 不作为的义务	176
9.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7
9.5.1 判定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177
9.5.2 赔偿损害	177
第 10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1
10.1 概述	181
10.1.1 消费及消费者的概念	181
10.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1
10.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2
10.2.1 消费者的权利	182
10.2.2 经营者的义务	184
10.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6
10.3.1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构	186
10.3.2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7
10.3.3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89
第 11 章 银行法	191
11.1 商业银行法	192
11.1.1 商业银行的法律定义与法律特征	192
11.1.2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192
11.1.3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194
11.1.4 商业银行的组织变动	195
11.1.5 存款人权利保护	196
11.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8
11.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198
11.2.2 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199
11.2.3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201
11.3 中央银行法	202
11.3.1 中央银行的组织性质	202
11.3.2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05
11.3.3 中央银行的业务	206
11.3.4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207
第 12 章 税法	209
12.1 税收和税法体系	210



12.1.1	税收与税法	210
12.1.2	税法的原则	210
12.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211
12.1.4	税法的分类	212
12.2	税收管理体制	213
12.2.1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13
12.2.2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213
12.3	税收实体法	215
12.3.1	增值税	215
12.3.2	消费税	217
12.3.3	营业税	221
12.3.4	个人所得税	222
12.4	税收程序法	224
12.4.1	税务登记	225
12.4.2	账簿、凭证管理	225
12.4.3	纳税申报	226
12.4.4	税款征收	227
12.4.5	税收保全措施	227
12.4.6	强制执行措施	228
12.4.7	税收优先权	229
12.4.8	退还、补缴、追征税款	229
12.5	纳税人权利保护	229
第 13 章	劳动合同法	232
13.1	劳动合同概述	232
13.1.1	劳动合同的含义和特征	232
13.1.2	劳动合同的种类	234
13.1.3	我国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	235
13.2	劳动合同的订立	235
13.2.1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235
13.2.2	劳动合同的内容	237
13.3	无效的劳动合同	239
13.3.1	无效劳动合同的含义和种类	239
13.3.2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	239
13.3.3	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	240
13.4	劳动合同的履行	240
13.4.1	劳动合同履行的含义	240
13.4.2	劳动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241
13.4.3	劳动合同的中止履行	241

13.5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42
13.5.1	劳动合同的变更	242
13.5.2	劳动合同的解除	243
13.5.3	劳动合同的终止	246
13.6	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246
13.6.1	劳动合同违约责任的认定	247
13.6.2	用人单位的违约责任	247
13.6.3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48
13.7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	248
13.7.1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248
第 14 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	250
14.1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概述	250
14.1.1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含义	250
14.1.2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历史发展	252
14.2	劳动争议调解	253
14.2.1	劳动争议调解的含义与特征	253
14.2.2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253
14.2.3	劳动争议调解范围	254
14.2.4	劳动争议调解程序	254
14.3	劳动争议仲裁	256
14.3.1	劳动争议仲裁的含义与特征	256
14.3.2	仲裁与调解的区别	256
14.3.3	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	257
14.3.4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与仲裁人员	258
14.3.5	劳动仲裁案件的管辖	262
14.3.6	仲裁费用	262
14.3.7	劳动争议仲裁的参加人	263
14.3.8	仲裁程序	265
14.4	劳动争议诉讼	269
14.4.1	劳动争议诉讼的基本含义	269
14.4.2	劳动诉讼的管辖	270
14.4.3	劳动诉讼案件的参加人	270
14.4.4	劳动诉讼的费用	271
14.4.5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程序	271
14.5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274
14.5.1	集体争议的特征	274
14.5.2	集体争议产生的原因及处理	275

第 15 章	仲裁法与诉讼法	278
15.1	仲裁法	278
15.1.1	仲裁概述	278
15.1.2	仲裁法概述	280
15.1.3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81
15.1.4	仲裁程序	284
15.2	诉讼法	285
15.2.1	诉讼法概述	285
15.2.2	诉讼管辖	289
15.2.3	诉讼程序	290
参考文献		293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关键词

经济法(economic law)

经济关系(economic relations)

宏观调控法(macro control law)

法律渊源(source of law)

经济法律责任(economic law liability)

互联网资料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node_2.htm

<http://www.mbalib.com/>

<http://www.law-lib.com/>

引导案例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具体措施内容为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五项调控政策措施,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

通过本章的学习进行思考: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定的调控房地产的“国五条”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案例来源:经书籍、网络资料整理而成。

1.1 经济法的产生及沿革

经济法产生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市场经济时期,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法律产物。发达国家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与经济结构的变化、转型密切相关,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市场经济干预的加强,是经济法产生的重要原因。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中,现代意义上的经济

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前,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商法。最初,资本主义国家十分重视市场秩序规制立法,20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都强调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与监督,着手制订各种不同的计划,试图在“无形之手”和“国家之手”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点。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竞争自由与政府调控权威相得益彰。德国经济法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 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时期的主要立法是 1894 年德国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的第一部法律——《保护商标法》,1896 年出台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斗争法》。第二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的经济法有《一般授权法》《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了战时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法令》等一系列经济法,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分裂为东德和西德。西德在美国自由民主思想的影响下,走上了“第三条道路”,实行社会市场体制。战后初期,根据占领军的指令,实行《反卡特尔法》。1966—1967 年德国发生了经济危机,为了保障经济持续增长,颁布了《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该法是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

日本政府借助经济法通过两种方式介入市场,即经济法通过两种方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其一,维持竞争秩序,发挥市场机能;其二,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及市场运行予以规制,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日本经济法产生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20 世纪初期,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垄断资本主义逐渐形成和壮大。日本的卡特尔在明治中期已产生,最初日本对卡特尔采取保护与扶植的政策。日本政府先后颁布《出口组合法》和《重要出口商品生产组织法》,它们属于规制未加入卡特尔的组织使之从属于卡特尔的强制卡特尔法,1931 年《重要产业统制法》和 1932 年《工业组合法》也是促进卡特尔的法律。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统治者在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非常重视运用经济手段调整和管理经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为了防止已被解散的财阀复活垄断资本,日本政府于 1947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还颁布了《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1952 年始,日本进入 20 年高速发展期,这时期的重要立法有《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基本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日本围绕摆脱危机、振兴经济、通过立法活动不断完善原有的各种经济法,这一时期主要的立法有《投机防止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石油供应适度化法》《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中小企业破产互助法》。

美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 世纪末至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前),产业革命完成后,美国出现了对自由竞争产生极大妨碍的垄断,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忧虑和不满。美国政府审时度势,主动出面干预,颁布了一系列反垄断和反限制竞争的法律。主要经济立法有:1890 年国会通过了《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后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二阶段(自 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29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美国经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罗斯福上任后,通过颁布经济立法全面干预经济生活。这期间,美国颁布了 70 多部经济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产业复兴法案》《土壤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

救济法》等。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运用凯恩斯主义理论,自觉运用经济立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则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经常性和必然性手段。这时期的主要经济立法有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经济复兴法》和1986年《税法》等。

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目前,经济法的概念、范畴等在学术界尚存在分歧。经济法的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在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做了如下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1.2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1.2.1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经济法是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管理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协作有单位外部的协作和单位内部的协作。对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从社会责任本位出发去调节、平衡,以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整体目标的实现。经济法具有经济性、综合性、国家干预性、指导性、灵活性等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律的普遍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

(1) 从法律组成的形式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 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基础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经济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4) 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讲,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 从实施上讲,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案例

宏观调控 PK 高房价

经济学家谢国忠尖锐指出,房价会扩大分配不平等,危害社会稳定。如果经济高速增长意味着高房价,可能得不偿失。